

醴陵市林业局
2022 年三边造林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3〕第 61 号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2 年三边造林专项

评价主管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项目预算总额：560 万元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醴陵市林业局

2022 年度三边造林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3〕第 61 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规定，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6月至8月对醴陵市林业局（以下简称“林业局”）2022年度三边造林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三边造林项目是以打造绿色醴陵为目标，在全市进行封山育林、义务植树、保护古树名木、实行退耕还林以及修建仙岳山森林防火隔离带等。该项目立项依据为醴陵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醴陵市林业局关于批准部门预算内三边造林资金安排的请示》（醴林〔2022〕9 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自 2017 年起正式实施，2022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植树、春季造林用苗支出、森林抚育及森林精准提质改造、油茶示范点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调查、森林防火隔离带新修及维修、仙岳山道路绿化支出、官庄镇森林防火物质购买，造林大户补助、石漠化调查服务、周坊水库维护等 24 个项目。

（三）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林业局是醴陵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等。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造林绿化股等 12 个股室，下设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林业综合

执法大队、林政监督管理站、市水口山国有林场、市樟仙岭国有林场、市苗圃等9个二级机构。

（四）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以“绿化促美化、绿化促致富、绿化促发展、绿化促和谐”为长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醴陵市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林农收入。

2. 年度目标

项目年初预算计划为2022年义务植树费用100万元，2022年森林抚育100万元，2021年冬2022年春造林费用210万元，森林精准提质改造150万元。

（1）数量指标

- ①森林抚育面积1.2万余亩；
- ②苗木采购142万株；
- ③造林面积1万亩。

（2）质量指标

- ①抚育完成合格率 $\geqslant 90\%$ ；
- ②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geqslant 85\%$ 。

（3）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4）效益指标

- ①森林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 ②广大林农经济收益增收；
-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560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58.7 万，实际到位 627.72 万元，实际使用 627.72 万元，其中 2022 年指标 280.84 万元，上年结转指标 346.88 万元，2022 年度无结余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使用金额 627.72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上年结转资金 346.88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春造林绿化苗木款 88.9 万元、生物多样性调查 55.4 万元、周坊水库养护 3 万元、造林补助 20 万元、仙岳山森林道路绿化种植 15.69 万元、购买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春造林茶油苗木 26 万元、石漠化调查 9.08 万元、“3.12”义务植树基地苗木、植树劳务费以及种植苗木机械租赁费分别为 78.62 万元、5.35 万元及 11.37 万元，合计 95.33 万元、森林防火经费 8 万元、2 个油茶高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建设合计 14.3 万元以及仙岳山防火隔离带修缮费 11.19 万元。

2. 2022 年下达指标 280.84 万元，其中：完成两次仙岳山公园森林抚育共 45 万元、西山防火隔离带修缮费用 14.106 万元、苗圃抚育提质改造 30 万元、森林防火隔离带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30 万元、防火器材防火线维护 40 万元、2 个油茶高产水肥一体化示范点建设 58.08 万元、仙岳山道路绿化洒水养护

费用 4.95 万元以及购买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春造林茶油苗木 58.7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林业局造林工作围绕省市下达的各项造林绿化任务，坚持以营林为城区绿化基础，以提高营造林质量为目的，以林业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道路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重点，以习近平新思想统领林业发展全局，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突出发展林业产业化建设，打造“绿色生态醴陵”。林业局统筹安排，积极部署，合理规划，加强指导，各乡镇积极配合，在保持原有绿化成果的同时，植树造林、完成油茶示范点建设，完成森林抚育及精准提质改造、防火隔离带的新修与修缮等一系列工作有序推进。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方面

林业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报账细则，对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资产管理、报账审批程序以及对下属二级机构管理做出了相关要求；林业局对项目进行了专项核算，对于资金的分配与拨付、项目的申报以及最后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以及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做出了明确、清晰的阐述。

政府采购程序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号)和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2021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株财发〔2020〕13号)相关文件执行。

(二)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方面各子项目由业务股室牵头组织纪检监察室、计财股等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需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项目验收情况表和相关附件，验收人员签字确认。未制定业务制度或办法规范各项目的申请、实施流程。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2022年林业局完成义务植树135.10万株、完成率为95.14%，建立3个油茶水肥一体化示范点、完成1500亩森林抚育新修防火隔离带8.7公里以及维修防火隔离带646.6亩完成率均为100%；三边造林专项含24个子项目，其项目验收率达100%，其年初预算数为560万，年中追加58.7万元，实际到位627.72万元，实际支出627.7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12.09%。

(二) 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全面提升醴陵森林总量和质量，稳步增强全市森林多种功能，提升治理沙化耕地，控制水土流失，防风固沙，增加

土壤蓄水能力，可以大大改善生态环境，减轻洪涝灾害的损失，达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加大对森林品目以及油茶的种植，以特色化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快速脱贫致富，以绿致富，提高林业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

该项目年初测算明细未见相关的会议纪要，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年初预算计划为2022年义务植树费用100万元，2022年森林抚育100万元，2021年冬2022年春造林费用210万元，森林精准提质改造150万元。预算实际支出为2022年义务植树95.32万元、春季造林用苗支出173.6万元、石漠化调查服务费9.08万元、森林抚育及森林精准提质改造75万元、生物多样性调查费用55.40万元、森林防火隔离带新修及维修95.3万元、油茶示范点建设项目72.38万元、仙岳山道路绿化支出20.64万元、官庄镇森林防火物质购买8万元（官庄镇是我局后盾单位），造林大户补助20万元、周坊水库维护费3万元等。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二）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如油茶示范点3个、完成森林抚育面积、新

修防火隔离带长度等未在指标中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三) 未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

林业局未针对该项目支出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未对项目的实施、申报和具体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四) 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2022年4月48#凭证支付株洲和景林业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省第四次石漠化调查服务费9.80万元。根据2021年醴陵市岩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服务方案湖南省林业厅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2021年1月底，该服务电子卖场时间2021年12月3日，验收时间2021年12月5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政府采购程序滞后。

2021年12月3日，林业局与醴陵市苗圃签订苗木合同，合同金额为121万元，该事项未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五) 限额以上未进行公开招投标

2021年12月3日林业局与醴陵市苗圃签订苗木合同，合同金额为121万元，2022年3月1号凭证，2022年5月37号凭证，支付醴陵市苗圃2021年冬至2022年春造林油茶苗木款87.7万元；该苗木购买合同未经公开招投标。

(六) 资金分配未见相关会议纪要或分配办法

2022年1月115号凭证，支付周坊水库管理所水库养护资金，涉及金额3万元；2022年1月124#凭证，支付醴陵市洛

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造林补助资金，涉及金额 2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3 万元。以上资金拨付未见相关会议纪要或分配办法。

(七) 成本节约意识有待加强

项目年初预算 560 万元，年中追加 58.70 万元，实际到位 627.72 万元，其成本节约意识有待加强。

(八) 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1. 修建的防火隔离带未实施维护措施

2022 年 12 月 68#凭证，西山公园修建防火隔离带其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施工单位为醴陵市尚品劳务服务中心，涉及金额为 14.11 万元；该项目共建设两条防火隔离带，分别为四方佛至上甲尾与马颈坳至西山茶场，项目验收宽度分别为 20 米与 15 米；2023 年 7 月 4 日，评价组经现场查看发现，防火隔离带两旁都已长满了杂草，宽度约为 2 米左右。防火隔离带后期缺少维护，效益不明显。

2. 绿化种植存活率不高，产出效益不明显

(1) 2022 年 3 月 18 日林业局与醴陵市万和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补植补造合同，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种植苗木共计 170 棵，品目涉及香樟 125 棵与樱花 45 棵；金额合计 15.69 万元。2023 年 7 月 4 日，评价组现场查看发现，抽查的 20 棵香樟，13 棵存活，存活率约为 65%；抽查的 15 棵樱

花，9棵存活，存活率约为60%。

(2) 2022年3月8日，林业局与醴陵市视莲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2022年义务植树苗木及养护合同，种植时间为2022年3月7日-2022年4月11日，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种植苗木共计837棵，涉及品目12种，金额合计78.62万元；2023年7月4日，评价组现场查看发现，种植的80棵红梅，金额为5.44万元，基本无存活；所种植的837棵树木整体存活率约为50%。

(3) 2022年种植在东富工业园区旁的苗木，由于2022年工厂园区的扩建，其旁边的榉树等苗木有一半左右被挖出，且并未重新种植，均未存活。

(4) 2021年12月3日林业局与醴陵市苗圃签订醴陵市2021年冬至2022年春造林用良种油茶采购合同协议书，采购油茶55万株，单价2.2元/株，合同金额121万元。林业局通过免费发放的方式发放给种植户，评价组通过调查了解，该批合同油茶苗存活率约为50%。

综上，该项目支出产出效益不明显。

七、相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工作质效

建议林业局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充分阐述项目所

需资金的原因，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成绩。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自评质量，做到数据真实、问题全面具体、建议可行、整改措施得当。通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果。针对效益不好的子项目应暂停实施或减少投入。

(二)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结合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整体层面制定有关业务制度或方案，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以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运行，为全面提升资金效益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保障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三)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加强对资金分配，资金支出以及项目流程的管理以提高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公平公正性，并且严格按制度执行，以保证流程的合理性与合规性。严格按项目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加强项目的后期养护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苗木的养护与培育工作；及时跟进苗木种植后的效益情况，对于隔离防火带及时维护，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想要做好造林工作，使得树木健康发展，要从育苗、幼树和成熟树林的管理工作开始，同时还要做好采伐以及保护工作，这

样不仅能够创造经济效益，还能够使树木得到持续的发展，创建合理的生态环境。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醴陵市林业局三边造林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三边造林专项项目的绩效综合评分为80.80分，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决策	20	15	75.00%	中
过程	20	16.5	82.50%	良
产出	30	25.3	84.33%	良
效益	30	24	80.00%	良
合计	100	80.80	80.80%	良

附件：醴陵市2022年三边造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30日

醴陵市2022年三边造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4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和醴林〔2022〕9号文件醴陵市林业局关于批准部门预算内三边造林资金安排的请示		2
		决策(立项) 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年初测算明细未见相关的会议纪要，未经过集体决策讨论	0.5	1.5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目标未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1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1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1	3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有效;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有效，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无相关的资金分配办法	0.5	0.5
			2	①项目资金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②实际安排的项目资金是否进行公开申报或从项目库中选取经评审确定。	①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经公开申报或从项目库选取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个别资金分配无相关会议纪要	0.5	1.5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 ③公示内容准确; 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 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个别资金分配未公示	0.5	0.5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年初预算560万，年中追加调整58.70万元，实际到位627.72万元，资金到位率112.09%		3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年初预算560万，年中追加调整58.70万元，实际到位627.72万元，2022年资金使用627.72万元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项目的主要开支未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	1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1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组织实施(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存在先做事后补政府采购程序、未走政府采购程序情况	0.5	1.5
		绩效自评质量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②各计1分,③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存在问题和建议,且未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	1	2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A)=(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A*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目标142万株;完成油茶高产示范点3个;完成森林抚育1500亩;新修防火隔离带8.7公里;维修防火隔离带646.6亩;每项3分,完成率≥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135.1万株,完成率为95.14%,扣2.5分	2.5	12.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A)=(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A*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验收合格率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苗木存活率整体不高,约为60%。考虑2022年干旱情况扣1分	1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得分=A*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成本控制率=经审结的项目总支出/项目总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经审结的项目总支出/项目总预算*100%;成本控制率与100%为满分,增减5%以上,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560万,年中追加58.7万,实际到位627.72万元,112.09%	1.2	3.8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非常差1分。	一般	2	3
		生态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10-9分、较好8-7分、一般6-5分、较差4-3分、非常差2-1分。	一般,考虑2022年干旱情况扣2分	2	8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非常差1分。	一般	2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计满分,95%每下降1%扣1分值。扣完为止	满意度95%		10
		合计	100				19.2	80.8